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盈凱 電話: 03-8221711

電子信箱:ykhuang@hl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觀產字第11101721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業申請溫泉標示牌換發一案,經查符合規定,請至本府 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,並領取溫泉標章說明牌,請查 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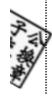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業111年7月13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、本府111 年7月28日府觀產字第1110142173號函及花蓮縣溫泉標章規 費收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,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,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,本次換發有效期限自111年6月5日至114年6月4日止。
- 三、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,應將標示牌懸掛於 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,並於適當場所標示溫泉使用 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,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,自本處分到達之 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:瑞穗溫泉旅社【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1鄰紅葉23號】、梁興來(代理人)【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140號】









線